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第 01F20181102 号

致：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就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发表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而且依赖以下前提：

- 1、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
- 2、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之处；
- 3、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就有关问题发表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 时 30 分开始。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98 号（国阳大厦）902 室。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902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抒航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688,04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4,688,0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4,688,0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非现金认购标的公司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4,688,0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4,688,0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4,688,0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_____

陈润波

陈润波

经办律师：_____

赵英阁

赵英阁

2018年9月11日

手
印